

# 海阳市住建局 2016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6 年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烟台市、海阳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下一步计划等内容，其中数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地方，请联系海阳市住建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，电话：0535-3222009，电子邮件 sdhyjsj@163.com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制度建设，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，积极拓展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，不断深化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新成效。

2016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主要涉及机构领导、为民服务事项、重要会议活动情况、财政预决算公开及其他信息等。2016 年我局信息公开未涉及收费及减免内容，未出现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住建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指挥调度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，研究工作进展，解决实际问题。通过将任务细化到岗、责任落实到人，我局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内容更加详尽，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

(二) 健全运行机制。一是适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集中学习、微信平台、公众号等多渠道、多形式积极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。二是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检查考核制度等机制，规范了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时限和责任科室等，增强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(三) 创新信息公开宣传载体。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。在局机关办公室设置了政务公告栏，由办公室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分类审核后，及时发布当前学习重点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，对机关日常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公开，为社会提供了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### 三、2017年工作计划

近年来，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很多问题，一是对信息渠道的利用不够，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规范；三是在收集和发布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上还有待提高。

2017年，我局将按照中央和省、市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二四四五”总目标，牢牢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全局上下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自觉性，更加及时、全面报送政务公开信息。

二是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，通过不同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公开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。

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7年3月28日